关于评选2022年度优秀校友的通知

校友会各分会、各届校友：

自2019年度优秀校友评选工作开展以来，我院优秀校友事迹层出不穷，极大鼓舞了各地校友、在校师生的精神士气，拓宽了学院校友工作的内涵层次。为继续表彰校友在社会各领域、各战线做出的突出贡献，密切母校与校友联系，激励校友为社会和母校发展做出更大贡献，经厦门（集美）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提议，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批准授权，2022年度学院“十佳优秀校友”评选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凡毕业于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及其前身，自愿遵守校友会章程，认同校友会价值观。符合以下任一条即可参与评选。

1.理想坚定、勤于学习、创新实践、勇于开拓，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中表现优秀，获得设区市级政府（或相当级别机构）及其以上表彰者，或在社会各领域、各战线做出突出贡献者：

工商领域（包括农业）：在业内有相当影响力，或某行业带头人、标杆企业负责人；学术领域（包括科教）：在某一领域获得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者；文化领域（包括新闻、文艺）：有较高造诣深厚、成果丰厚或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者；体育领域：省级运动会铜牌、设区市级银牌以上获得者；

2.关心关注母校的建设和发展，热心参与和支持校友会工作，关心母校教育教学及学生实践活动，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，帮助毕业生就业，捐赠设立奖助学基金，为培养人才做出贡献者；

3.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、热心公益、甘于奉献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4.已经获得“优秀校友”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。

二、表彰办法

1.由学院授予当选者“厦门（集美）海洋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度“十佳优秀校友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在2022年度表彰大会上或其他隆重场合给予表彰。

3.个人事迹在学院报刊、网站宣传，并入编学院优秀校友录。

三、评选与申报程序

本次评选采取组织各校友分会（推荐、校友自荐互荐），各校友分会初审，学院校友会进行评审，学院院长办公会批准。

由厦门(集美)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负责本次评选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联络办公室，负责实施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校友会秘书长兼任。

2.材料提交

候选人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候选人推荐表或自荐表；
2. 提供300～500字简介。

3.申报时间

候选人务必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上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校友会秘书处）及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:18950085911

E-mail: 42252284@qq.com

地 址：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洪钟路4566号

厦门（集美）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

 2022年5月31日